

证券代码：300148

证券简称：天舟文化

编号：2024-034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匍园路71号马栏山信

息港6栋3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962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2099%（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,125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07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22%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合并统计结果，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其中董事袁雄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独立董事苏历铭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代为出席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99,883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332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6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99,883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

意 7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32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9,88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32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9,88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32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.3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99,88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32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99,883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332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99,883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332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6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99,883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332%；反对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6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许智律师、武博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